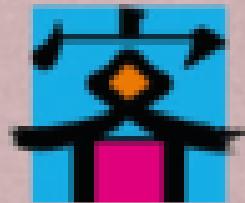




CEDAW與傳統社會客家 對於新生兒性別歧見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大綱

- 一.CEDAW 核心概念
- 二.CEDAW 法條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 四.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一、CEDAW 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實質平等：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國家義務：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二、CEDAW 法條

第一部分

歧視的定義	第1條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第2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臨時特別措施	第4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5條
禁止性剝削	第6條

第二部份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條
國際代表權	第8條
國籍	第9條





二、CEDAW 法條

第三部分

教育

第10條

就業

第11條

健康

第12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

第13條

農村婦女

第14條

第四部份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15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16條





二、CEDAW 法條

第五部分

CEDAW委員會

第17條

國家報告

第18條

議事規則

第19條

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委員會的報告

第21條

專門機構的作用

第22條

第六部份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3條

締約國承諾

第24條

公約的行政

第25-30條





二、CEDAW 法條

第五部分

CEDAW委員會

第17條

國家報告

第18條

議事規則

第19條

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委員會的報告

第21條

專門機構的作用

第22條

第六部份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3條

締約國承諾

第24條

公約的行政

第25-30條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割禮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女性移工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案例內容：

小香結婚多年，一直希望能有一個小寶寶，長輩們也希望也能有個孫子，但「重男輕女」仍是現今不少長輩的執念，認為必須以傳宗接代為考量，覺得就是認為要「添丁」才能延續香火，許多傳統節慶仍會以新丁(男丁)為主要宗旨，經過幾年的努力，小香終於達成心願懷上寶寶，不管走到哪裡，大家都非常關心寶寶的性別，大家的舉動對小香造成極大的壓力，期望無論是男是女都是好事，近年來隨著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升，以及時間的轉變，「新丁」的現代意義漸漸轉變為指家中新添的人口，不論是男丁或是女丁都是值得慶祝的。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性別統計：

- ① 傳統農業社會客家民間認為添丁是家族大事，舊有民俗觀念也認為紅龜粿象徵男丁。
- ②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及照顧，我國訂定每年10月11日為台灣女孩日。國內於100年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近年來第1、2胎性比例(男/女)維持在1.06至1.09間，但第三胎性比則上升到至1.18以上。104年出生性比為1.083，105年1至8月出生性比為1.081，尚須各界共同關心合作改善性別比，國民健康署呼籲各界共同倡議女孩男孩都是寶，讓每一個生命都能自然來到人間。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性別統計：

- ③ 傳統重男輕女觀念翻轉中，依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研究，性別失衡的原因包括：出生數少、偏好男生及使用科技技術，致使許多父系社會傳統國家，造成性別失衡，並建議各國依社會文化訂定全面政策干預。根據國民健康署分別於100年及104年對台灣地區20縣市(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民眾與剛生育後婦女進行「對子女性別態度」調查結果顯示：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性別統計：

- A. 二次調查一般民眾及剛生育後婦女，均有9成贊成政府「禁止性別篩檢」政策；對子女性別沒有特別偏好的比率，一般民眾由100年71.1%上升至104年74.9%；剛生育後婦女由100年64.6%上升至104年73.6%；
- B. 偏好男孩的比率，一般民眾由100年10.1%下降至104年6.5%，剛生育後婦女由100年14.7%下降至8.4%。
- C. 婦女與家人對下一胎的性別偏好，不論是婦女本身、先生或公婆，在男女均可，沒有特別偏好的比率，104年均較100年提高。
-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法規指引：CEDAW 第一條-歧視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二條-政策措施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三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 ①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②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五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①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②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十二條-健康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①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②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四、CEDAW 案例

- 法規指引：CEDAW 第十六條-婚姻和家庭生活

- ①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②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四、CEDAW 案例

- 第六屆會議(1987)第3號一般性建議

教育和宣傳活動教育和宣傳活動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34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四、CEDAW 案例

- 第八屆會議(1989)第9號一般性建議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四、CEDAW 案例



-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16條第1項(e)款：

21. 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22. 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10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



四、CEDAW 案例

- **第二十屆會議(1999)第24號一般性建議：**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31.締約國且應：(a)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婦女保健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並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測此類政策和方案，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b)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特別是分配資源，用於針對青少年預防和治療包括愛滋病毒 / 愛滋病等性病的方案；(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d)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e)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f)確保保健工作者的訓練課程納入全面、強制、具性別敏感度的婦女保健和人權相關科目，特別是施加於婦女的暴力。





四、CEDAW 案例

- 第二十屆會議(1999)第24號一般性建議：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31. 締約國且應：(a) 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婦女保健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並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測此類政策和方案，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b) 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特別是分配資源，用於針對青少年預防和治療包括愛滋病毒 / 愛滋病等性病的方案；(c) 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d) 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f) 確保保健工作者的訓練課程納入全面、強制、具性別敏感度的婦女保健和人權相關科目，特別是施加於婦女的暴力。



四、CEDAW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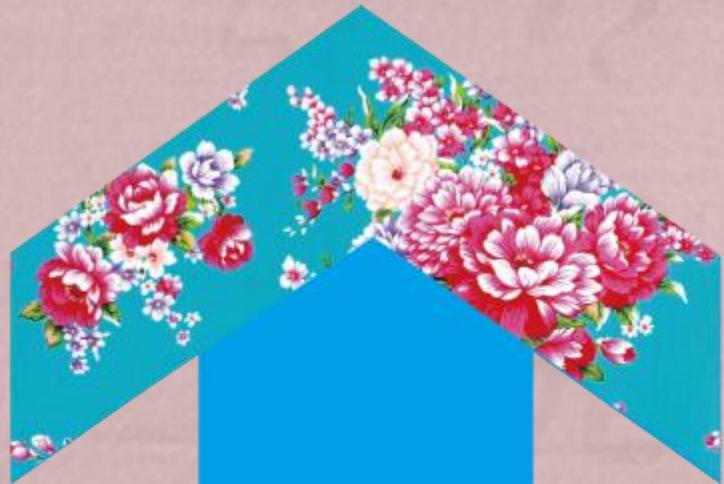
• 改善措施：

- ① 近年新丁粩節規劃以大紅色、桃紅色來作為兩性平權的主色系設計，象徵兩性平權的美麗元素，與傳統吉利的象徵。
- ② 落實性別平等，不管生男、女皆為「丁」，因應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加入了「桃粩」或稱為「千金粩」(慶祝女兒的出生)；故不論是「紅龜粩」或是「桃粩」都能彰顯新丁粩活動「男丁」及「女丁」兩性平權傳統。
- ③ 利用媒體廣播專訪、平面報章雜誌報導、網路社群(FB)及臺中市各有線電視跑馬燈、電視牆等方式宣傳，藉此增加新丁粩活動內容曝光率，並建立臺中東勢新丁粩節專屬網站，宣導新丁粩節文化節慶兩性平權之特色。

客語：重男輕女不應該

拼音：chung+ namˇ kiang+ ng^ bud^ rhin`goi+

國語：重男輕女不應該



客語：男女平等最現代

拼音：namˇng^ pinˇden^ zui`hien` toi`

國語：男女平等最現代